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制度。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刘文叶	刘文叶、唐娜、刘文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若愚	陈若愚、陈耀明、刘文叶
审计委员会	陈耀明	陈耀明、周旭东、陈若愚
提名委员会	周旭东	周旭东、陈若愚、刘文叶

上述各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审议意见；定期对公司资本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股本权益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定期对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和重大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它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四、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署页)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